



电子健康记录协作计划

邀请私营医疗界

就电子健康记录协作项目提交建议书

食物及卫生局
电子健康记录统筹处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二零零九年十月

目录

I.	目的	3
II.	背景	5
	<i>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i>	6
	<i>私营界别持份者的参与</i>	7
	<i>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的试验协作项目</i>	8
III.	电子健康记录的目标	10
	<i>医疗服务持份者在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的角色</i>	12
IV	邀请提交电子健康记录协作项目的建议	15
	<i>可能的协作形式</i>	15
	<i>政府支持</i>	18
	<i>联合建议</i>	19
V.	评审机制	20
	<i>评审准则</i>	20
	<i>评审过程</i>	21
VI.	其它须注意事项	22
	<i>建议书的知识产权</i>	22
	<i>保密</i>	22
	<i>建议书提交者的个人资料</i>	23
	<i>免责声明</i>	24
VII.	递交建议书	25
	<i>提交初步建议书</i>	25
	<i>提交最后建议书</i>	26
VIII.	简介会与查询	27
IX.	未来路向	28
附件 A	29
附件 B	38
附件 C	41

提交建议表 - 私营医疗界就电子健康记录协作项目提交建议书

座谈会登记表格

I. 目的

1. 这次电子健康记录协作计划(协作计划)邀请提交建议书，目的在邀请私营医疗界表明意向和就可能的电子健康记录¹协作项目提交初步建议，这些协作项目包括试验项目和界面衔接项目，并须能有助私营界别装置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以及全港性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的开发。

2. 所提交的建议可利用政府提供的公营界别的专业知识和资源，以助私营界别开发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进行适配以符合划一标准，以及与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的核心部件进行界面衔接。

3. 现邀请以下私营及非政府的所有医疗服务持份者提交有助建立一个全港性、以病人为本的电子健康记录系统的建议 -

(a) 医疗及其它护理服务的专业团体；

(b) 病人组织；

(c) 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 -

(i) 私家医院；

(ii) 私家诊所(团体或个人执业)；

(iii) 私营化验所及放射服务提供者；

(iv) 其它专职医疗服务提供者；

(v) 其它医疗服务提供者(如牙医、中医、药剂师 / 药房等)；

(d) 与医疗有关的非政府机构(如长者护理中心、长者中心、其它社会福利机构等)。

¹ 电子健康记录是以电子方式储存的记录，载有与个人健康有关的资料，并可为医护相关用途而供不同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储存和检索这些数据，当中包含一般个人资料、与个人健康有关的数据，以及来自不同来源和存放地点的医疗记录。

4. 在这次协作计划第一期邀请提交建议书所收到的意见和初步建议，会有助政府就进一步推动在私营医疗界开发和进行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制订適切策略。政府研究过私营医疗界别的持份者所建议的协作项目后，便会进行第二期的邀请提交建议书，邀请潜在的信息科技专业团体和私营信息科技服务供货商参与，进一步探讨开发医疗信息科技系统的可行协作项目，以助发展电子健康记录互通。

II. 背景

5. 行政长官在 2007-08 年度的施政报告及 2008-09 年度的施政纲领中表示会开发全港性电子健康记录系统，以支持医疗改革，并为医疗系统提供重要的基建平台。医疗服务提供者可透过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查阅个别病人终身健康记录，以便提供全人护理，并有助在不同医疗层面之间转介病人和跟进病人个案。要达到开发全港性电子健康记录互通这个长远目标，需要政府领导和统筹并获得公私营医疗界和其它持份者的合作。

6. 开发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作为支持医疗改革的基础设施，在 2008 年进行的医疗改革第一阶段公众咨询中，获得普遍支持。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可从以下方面推行医疗改革——

- (a) **有助推行以病人为本的医疗服务** - 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让医护人员能适时互通病人重要及全面的医疗数据。系统提供重要的基建平台，以促进医疗服务的连贯性和配合，让不同的医疗服务提供者能协力提供以病人及其健康和福祉为本的医疗服务。这正是医疗改革的其中一个主要目的。
- (b) **加强基层医疗服务** - 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逐步建立病人终身的健康记录，这些记录由不同的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并可供他们取览。该系统是为病人提供全面、终身及全人基层医疗服务的重要工具，有助推广市民对家庭医生的概念及促进医疗服务的连贯性，使病人能更加掌握及管有本身的健康记录，从而了解自己的健康。
- (c) **促进医院与基层医疗服务之间的配合及公私营协作** - 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把医院与基层医疗人员，以及公私营医疗界别连系起来，使不同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及不同层面的医疗服务能更紧密协作和互相配合，并让病人可以随时选用公营或私营服务，而无须担心医疗记录传送的问题。

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

7. 目前的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是以公私营界别的医护专业人员经考虑后所达致的共识为基础的，获得医疗界的支持。

8. 根据开发电子健康记录的发展路向，第一期发展计划目标是在2013-14年度初步建立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平台，可以连接所有公立和私家医院以互通病历记录，并确保市场上能够提供连接至电子康记录互通平台的电子医疗/电子病历系统及其它健康信息系统，让私家医生、诊所和其它医疗服务提供者可应用。电子健康记录第二期发展计划的目标，是把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扩及更多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和市民，以及扩展系统支持医疗用途的功能。

9. 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第一期的拟议推行期间为五年，由2009-10年度至由2013-14年度，详情如下：

电子健康记录计划的项目	开展日期	完成日期
(a) 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的病人数据总索引开发	2009年第3季	2011年第4季
(b) 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基础平台架构设计	2009年第3季	2011年第2季
(c) 电子健康记录试验及协作计划	2009年第3季	2013年第4季
(d) 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推出实施	2011年第1季	2013年第4季
(e) 临床医疗管理系统连接的试验计划 ²	2010年第3季	2011年第2季
(f) 临床医疗管理系统连接的发展及实施 ³	2011年第3季	2013年第4季

² 推行临床医疗管理系统连接的试验计划，旨在支持私家医生及诊所接达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的各种功能。

电子健康记录计划的项目	开展日期	完成日期
(g) 临床医疗管理系统进行适配调整的基本组件 ⁴	2010 年第 1 季	2013 年第 4 季

10. 第一期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的项目成果，详情载于 *附件 A*。开发全港性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的建议，于 2009 年 3 月获得立法会卫生事务委员会的委员支持。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其后于 2009 年 7 月批准了一笔新的承担额，供推行第一期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

私营界别持份者的参与

11. 在开发一个全港性、以病人为本的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的过程中，私营界别和非政府界别的持份者的参与至为重要。具体来说，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需要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装有电子医疗/电子病历记录系统，而这些系统须具备在共同标准的基础上互通个别病人的电子健康记录的功能，以及有一个安全的电子平台，以期能以安全、可辨识身分和可互相明了的方式互通电子健康记录。政府打算鼓励私营信息科技界参与制订新的技术解决方案，以解决系统融合所带来的挑战。

12. 有见于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信息科技服务供货商及其它社会上的持份者参与开发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的重要性，以及为了支持私营界别参与发展电子健康记录主要部件，政府会向所有有关的持份者推出一项电子健康记录协作计划，并邀请他们就参与开发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提交建议。协作计划的目标如下 -

- (a) 收集所有医疗服务持份者的意见，包括如何透过电子健康记录协助护理病人，确保护理服务的连贯性，以及提高护理的安全及质素；

³ 根据推行临床医疗管理系统连接试验计划所得的经验，开发临床医疗管理系统连接的完整发行版，以及支持将之推出予使用者使用。

⁴ 为医院管理局的临床医疗管理系统进行适配调整供私营机构采用。

- (b) 提供机会向所有持份者推广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的发展并使他们得悉最新发展；
- (c) 邀请医疗及信息科技界别的合作伙伴提交有关电子健康记录协作的初步计划；
- (d) 更深入地了解私营及非政府界别现时及日后的电子病历 / 电子医疗记录系统发展计划；以及
- (e) 分享有关促进电子病历 / 电子医疗记录系统间的互通性及畅通无阻的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的方法。

13. 即使这次协作计划推出后，邀请私营界别的持份者参与协作计划还会继续进行。政府认为私营界别的参与是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而且是一个互动的过程，并将继续在整个计划的不同时期与所有持份者合作，在这个计划的规划方面作出指导，并促进推出各个项目和完善有关的系统。

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的试验协作项目

14. 为了验证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的可行性和获接纳程度，政府与医院管理局自 2006 年 4 月起推行了一系列电子健康记录的试验和协作项目，以助公私营医疗界在医疗记录互通方面取得更佳的协作和配合。这些试验项目的概要载于 **附件 B**。随着这些试验项目的扩展，医院管理局记录的互通对象已扩展至多个不同的医疗机构，而涵盖范围亦有所扩展。

15. 这些试验项目证实医疗服务提供者及病人之间的电子健康记录互通是可行和获得普遍接纳的。至今所开展的试验项目备受有关各方欢迎。参与的医生和病人对这些项目均予非常正面响应，而且大力支持病历互通，认为可有助改善医疗质素，让私家医生能为病人提供適切服务。

16. 这些试验项目对于推行全港性和全港人口的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亦提供了宝贵经验和远见。这些项目和将来扩展的项目，会是日后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的主要组件。

17. 已展开和获政府资助的现有试验项目，会纳入电子健康记录发展框架之内，并且会在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平台核心组件建立之前，继续进行。欢迎私营医疗界的持份者就扩展协作项目，以及把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的涵盖范围扩及不同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交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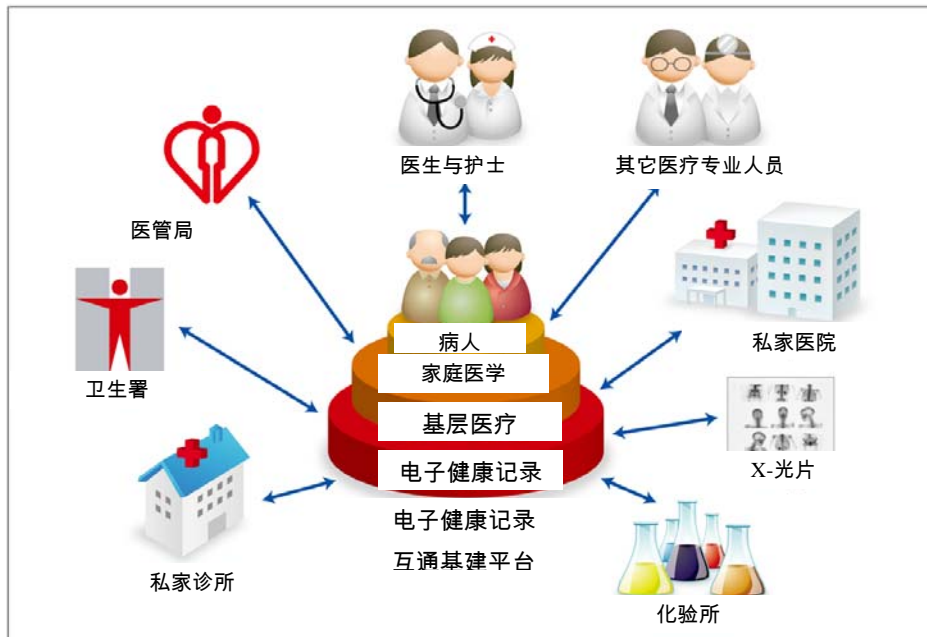
III. 电子健康记录的目标

18. 政府的长远目标是建立一个全港性信息系统，供公私营界别的医疗专业人员在取得病人授权下输入、储存和检取病人的医疗记录，以实行“病历跟病人走”的概念。

19. 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可选用最切合其临床要求的医疗信息科技系统。为保障私隐和数据的保安，只有预先设定的电子健康记录范围内的数据，才可根椐电子健康记录的标准透过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平台而进行互通。建立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并不表示个别电子医疗记录系统的所有健康数据会在各医疗服务提供者之间自动互通。举例来说，系统不会收集发单收费的数据。医疗服务提供者亦可选择加入或不加入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加入与否全属自愿性质。

20. 我们进行电子健康记录数码化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医疗信息科技基建平台，让香港所有的持份者，包括政府、公营医疗界(包括医院管理局和卫生署)、私营医疗界、信息科技界、以及最终香港全体市民，都可连系起来，为病人提供一套连贯的个人医疗数据记录，而这套记录会终身跟随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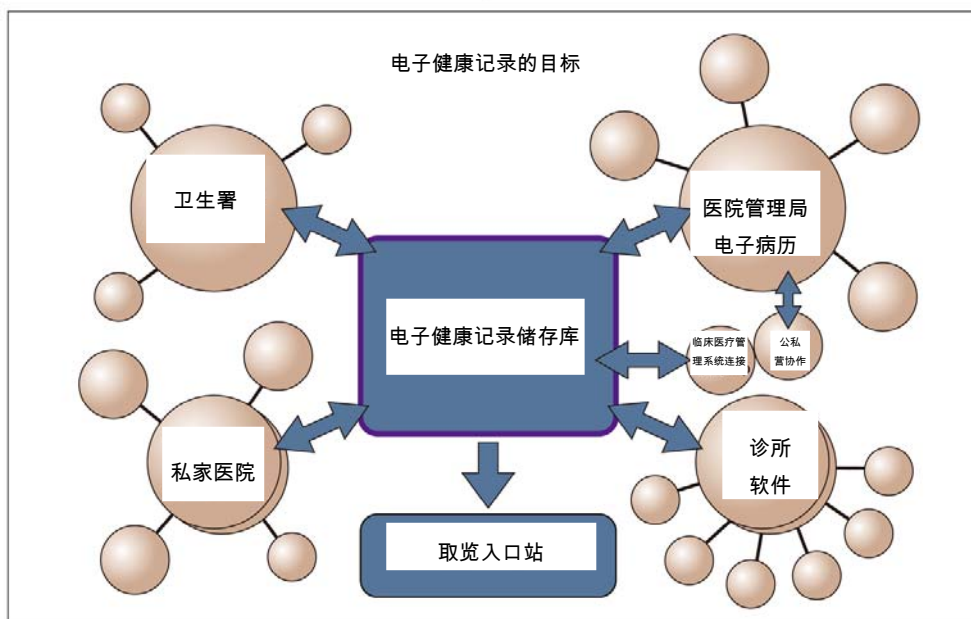
电子健康记录数码化的目标



21. 以下是建立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的几项基本原则 -

- (a) 电子平台以病人为本，而记录的取览由病人控制；
- (b) 电子健康记录系统由政府代表市民和医疗服务提供者营运；
- (c) 保障病人私隐至为重要，须设计和建立足够的保障措施，不论是在法律、技术还是程序方面均须如此；以及
- (d) 电子健康记录会采用「核心与支持」模式，在这个模式下，医疗服务提供者继续是其所设立的电子医疗记录系统的拥有者和营运者，但其电子医疗记录系统会向电子健康记录系统提供预先设定范围的数据。

「核心与支持」模式



22. 我们认同要达到这个目标，将继续与各方建立共识，同时需所有持份者充分的参与，以及需多年和分期实行。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第一期会专注建立互通记录储存库、连接个别医疗服务提供者所装置的医疗讯科技系统的衔接界面，以及医疗服务提供者的取览入口站。第二期计划则会建立一个病人入口站，以便开发以市民为本的医疗应用软件。

医疗服务持份者在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的角色

23. 为达到电子健康记录的目标，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的开发共涉及三个主要组件 -

- (a) **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基建平台**：政府会建立、营运和保养属核心部件的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平台，藉此把个别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所采用的医疗信息科技系统互相连接起来，并提供与电子健康记录互通有关的功能，包括医疗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数据储存和互换。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会由公私营界别合作开发，并采用共通的标准。

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可透过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平台参与各个相关的试验项目。电子健康记录的试验项目包括「公私营医疗合作 - 医疗病历互联试验计划」、放射图像互通试验计划、化验结果互通试验计划等。

医疗服务提供者可连接至电子健康记录基建平台，透过电子健康记录平台向其它医疗服务提供者转介病人 / 接受病人转介、收发申索凭单、作出检测指示、检取放射图像 / 化验数据。

- (b) **临床医疗管理系统适配及临床医疗管理系统连接**：政府会为医院管理局的临床医疗管理系统进行适配调整，并制备私家医院可应用并切合其本身的医疗信息科技系统环境的部件。

临床医疗管理系统适配



私家诊所和辅助服务提供者可采用政府透过临床医疗管理系统连接部件所开发适合的诊所管理软件，作为其应诊系统。

- (c) **标准化和界面衔接** —— 政府会提供专业知识、开发技术数据标准、香港电子健康记录标准，例如药物标准和界面衔接

标准，让各个不同的医疗信息科技系统，可以通过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进行互通和互联。

政府会提供技术支持和所需的界面，以助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装置本身具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功能的医疗信息科技系统。政府会设立一个核证平台来测试个别医疗信息科技系统的互通性，并对日后实施的标准及互通性认证计划作出支持。

当标准化和界面衔接部件得以建立，医疗服务提供者便能够使用相同的标准术语与其它医疗服务提供者通讯。医疗服务提供者在药物和诊断方面便可使用共同的编码，这有助提高临床诊断的效率，他们亦可在化验、药剂和放射服务方面因使用香港的标准而受惠。

24. 电子健康记录部件所需的开发和实施工作，大部分都需要与私营界别协作进行。有兴趣者可就电子健康记录系统上述各个部件的任何层面，提交协作项目的建议。欢迎所有私营界别的持份者就开发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基建平台、临床医疗管理系统适配和连接、标准化和界面衔接等范畴，提交协作项目的建议。

IV 邀请提交电子健康记录协作项目的建议

可能的协作形式

25. 现邀请私营和非政府的医疗服务持份者提交创新的协作项目建议，参与开发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所提交的协作项目可属于而亦可不限于以下类别—

<i>可能的协作形式</i>
(a) 资助非牟利专业团体进行可促进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的特定非牟利项目。
(b) 提供开发支持，协助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提升其现有的信息系统，使能具备符合电子健康记录标准的互通功能。
(c) 透过授权向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公营界别现有的系统和知识，以助开发及装置本身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
(d) 借助公营界别现有的系统和知识，开发通用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供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使用。
(e) 透过授权提供所需的技术，以开发具备符合电子健康记录标准的互通功能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并实施标准及互通性认证计划。

26. 现于下文各段载述一些非详尽无遗的构思，概述一些公私营界别可能的协作形式 -

(a) 资助非牟利专业团体进行可促进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的特定非牟利项目

举例来说，协作项目可包括由非牟利专业团体以全包方式开发开放源码的临床医疗管理系统，并以非牟利方式开放该系统予本地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使用。

政府可资助由非牟利医疗专业团体或学术机构制订和推广医疗信息培训计划，来增强私营界别的医护专业人员对计算机应用的认识，藉此有助他们采用与医疗有关的信息科技系统。

协作项目亦可包括由非牟利专业团体建立通用的核证平台或特定系统，以测试在不同医疗服务提供者之间，互通病人数据的技术可行性，以及阐述电子健康记录在实务上如何运作。

其它协作项目可包括开发电子健康记录界面的试验项目，以涵盖不同的临床环境，例如放射诊断所、化验所、私人诊所等，从而可核证不同临床环境所应用的标准。私家医生亦可参与协作项目，互通诊断检验结果，特别是放射诊断和化验诊断的结果。这些可能的界面试验项目，有助充实私营界别开发医疗系统衔接界面的经验，以及核证电子健康记录的认证计划。

(b) 提供开发支持，协助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提升其现有的信息系统，使能具备符合电子健康记录标准的互通功能

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可选用最切合其临床需要的医疗信息科技系统。如他们已建立本身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并有兴趣提升其现有系统，使能具备电子健康记录互通能力，可与政府协作提升其系统，以便符合电子健康记录有关保安规格、系统互通性以及信息互通 / 衔接能力的要求。

政府会提供开发援助以及有关标准化和界面衔接的技术意见，包括为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所建立的现有医疗信息科技系统进行所需的提升或更改。

政府亦可与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协作，为其电子病历记录的数据科技规格未能衔接之处进行分析。政府会对医管局的临床医疗管理系统进行适配调整，以便能配合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的工作流程和临床要求，并可装置一些从临床医疗管理系统所选定的单元，以填补医疗服务提供者本身的医疗信息科技系统在功能上未能衔接之处。

- (c) **透过授权向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公营界别现有的系统和知识，以助开发及装置本身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

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如目前没有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并有计划开发本身具电子健康记录互通能力的系统，则可与政府协作，借助公营界别所用的临床医疗管理系统的电子健康记录标准和专业开发本身的系统。

可能的协作项目可涉及由政府提供技术意见和顾问服务，这会有助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开发其电子医疗记录系统，也能符合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的要求，以及有助其电子医疗记录系统进行认证，确保其系统具互联和互通的能力。

- (d) **借助公营界别现有的系统和知识，开发通用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供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使用**

没有建立本身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系统的私家医院，可参加协作计划，装置已经作出适配调整的医管局临床医疗管理系统作为其电子医疗记录系统。医疗服务提供者可以获授权方式使用经作出适配调整的临床医疗管理系统，因而只需作出小额投资。私家医院亦可获提供技术顾问服务和培训，以便能实施临床医疗管理系统。

为推动本身没有临床医疗系统的私家诊所或单独执业医生，鼓励他们参加协作计划以采用经作出适配后通用的临床医疗管理系统⁵，藉此让他们能透过小额投资和保养费用也可采用合适的临床医疗管理软件。通用的临床医疗管理系统可由政府(临床医疗管理系统连接)或透过与私营信息科技服务供货商合作开发，该通用系统会具有互通和融合的功能，符合电子健康记录的保安和系统互通性的要求。

⁵ 通用的临床医疗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病人登记、求诊详情、预约服务、基本帐务、药单输入及临床记录。

(e) 透过授权提供所需的技术，以开发具备符合电子健康记录标准的互通功能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并实施标准及互通性认证计划

举例来说，协作项目可包括把医疗信息技术和数据标准传达予私营界别的参与者，以便以全包方式开发可实时供私家医生使用的系统。政府可透过授权方式提供技术开发支持，向信息科技服务供货商提供电子健康记录科技信息及标准，以便开发保安完备并具互通能力的电子健康记录系统。

其它协作模式可包括协同私营界别的参与者开发保安认证程序、实施统筹认证计划，为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 / 信息科技服务供货商所开发的电子健康记录系统进行核证，从而确保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基建平台的各个不同部件均能互相配合和互通。

27. 附件 C 详载就电子健康记录协作项目的可能合作范畴所开列的有关范围和准则，包括政府可能投入的资本投资。

政府支持

28. 政府会为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基建平台范围内的电子健康记录核心部件提供资本拨款，并资助其经常运作和保养费用。为推动私营界别投资和开发可实时使用的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政府会考虑注入资本和提供物资支持(有形和无形物资，包括知识产权)方式作出资本投资，并以标准化、互通能力和有助建立一个全港性以病人为本的电子健康记录系统的界面衔接部件等作为重点范畴。

29. 一般而言，政府的支持原则是不会资助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日常运作费用。私营合作伙伴(不论是非牟利还是以其它方式经营)将须负责其本身的硬件、软件和经常性开支，如他们开发其系统的附加或特定部件，而这些部件并不属于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的核心部件，费用亦须由他们自行负责。

30. 政府会考虑提供所需的资源，包括财政赞助及 / 或物资支持⁶，以实施私营界别的合作伙伴所建议的电子健康记录协作计划下的特定项目。资本投资的可能形式可包括 -

- (a) 向非牟利专业团体的电子健康记录计划的项目提供财政资助 (可以是赞助方式，条款和细则须予商订，当中须顾及政府指引的条文)，而这些团体须向本地业界开放或以其它非牟利方式开放其系统。
- (b) 透过授权在本地使用的形式，提供有关公营界别系统的技术知识，包括标准、组件、部件和技术；
- (c) 提供开发援助以及公营界别就界面衔接所提供的其它技术意见，包括现有系统进行所需的更改或提升；以及
- (d) 进行标准化和相关的工作以便提供标准，供私营界别的持份者用于其电子病历 / 电子医疗记录系统。

31. 至于个别协作项目的费用分担安排则会逐个项目作出评估，当中会考虑到工作的范围，以及项目建议会如何有助建立全港性电子健康记录基建平台。

联合建议

32. 就是次协作计划提交建议书，我们邀请私营医疗服务持份者提交有助开发电子健康记录的意见和建议，医疗服务持份者可以个别或联合其它团体(例如信息科技服务供货商)提交建议。如属联合提交的建议，医疗服务持份者必需是主要提交者。主要提交者是负责与政府联络的单一联络人，并承担推行协作项目的全部责任。

⁶ 政府出资的可能形式可包括给予非牟利专业团体财政赞助、透过订立合作备忘录或授权的方式提供物资支持、购买服务、拨款计划等。

V. 评审机制

评审准则

33. 就是次协作计划邀请所收到的建议书，会根据开发电子健康记录的指导原则、目标和发展计划予以审视。电子健康记录协作计划工作小组⁷已就评审准则提供意见，并就协作项目建议书的评估制定以下大原则 -

- (a) **建议书提交者在管理医疗信息科技项目方面的相关经验和能力。**具体而言，所考虑的包括机构背景、能力和专长以及在承办同类与医疗相关的信息科技项目方面所具备的项目管理经验。
- (b) **有关建议对建立全港性电子健康记录基建平台的帮助。**具体而言，所考虑的包括有关建议可如何推动电子健康记录的开发、加强目标使用者和病人组别的参与、促进各医疗信息科技系统的互通和融合、如何有助适时取览临床数据及如何推动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等。
- (c) **有关建议对改善以病人为本的医疗服务会有何预期益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有关建议如何提升病人的护理和确保医疗服务的安全和质素，同时会评估有关建议能否有助监察医疗成效、改进临床数据的传送、减少用药 / 处方失误，以及达至更佳的风险管理等。
- (d) **有关建议的质素和拟议方针。**所审视的亦包括有关建议在实施上的可行程度和整体规划，而项目范围、拟议实施方针、项目管理和主要成果等因素，亦会予以评估。

⁷ 电子健康记录协作计划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督导委员会的成员、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相关私营和非政府机构(包括医护专业组织、私家医院、私营医疗团体、私家医生、化验所及非政府界别)的代表。

评审过程

34. 由医院管理局的医疗专业人员和电子健康记录统筹处的行政人员组成的协作计划评审小组，会透过协作计划统筹和物色适当的试验协作项目，并会根据上文所述的评估准则，对所有递交的建议书进行评核。

35. 协作计划评审小组会因应个别项目的实施时间表和配合整个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的进程，为各协作项目编排优先次序和建议持续落实协作计划。电子健康记录协作计划小组亦会就建议落实的协作计划提供意见，以便按序持续实施各个协作项目。

36. 政府会根据小组所推荐的电子健康记录协作项目一览表，按持续推行各个协作项目。政府会因应个别协作项目的进程和电子健康记录计划的最新发展，研究和编配所需的资源。

37. 政府认为私营界别参与是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不可或缺的部分，并会鼓励所有持份者参与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所有递交的协作项目建议，只要能符合协作计划的目标，有助私营界别开发和装置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以及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均会获得考虑。

VI. 其它须注意事项

38. 这次邀请提交建议书旨在有系统地在无须作出承诺的情况下邀请医疗界提出意见。政府无责任要接纳任何所递交的建议书。

39. 这次邀请提交建议书既不是招标竞投，也不是为筛选或预审任何建议书而进行的预审程序。有兴趣人士若此刻不递交建议书，不会被禁止参与日后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其日后参与的权利亦不会受影响。

建议书的知识产权

40. 所有递交的建议书必须是建议书提交者的原创作品，不得包含侵犯其它人士知识产权的资料。如因任何这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或指称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而引致或产生任何性质的费用、申索、开支或责任，建议书提交者必须就上述一切向政府作出全部和有效的弥偿。

41. 就这次邀请提交建议书，建议书提交者须被视作已赋予政府一个可自由转让、免专利权费和不可撤回的特许，让政府得以为有关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或与其有关的一切目的，使用、调适和修改所提交的构思和建议，以及所递交的建议书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政府如提出要求，建议书提交者必须采取一切行动及签立所有文书或文件，以便把权利和利益赋予政府。

42. 政府有权披露或复印任何或所有递交的建议书，用以制订適切策略，以进一步推行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并保留该等复印本作为记录。

保密

43. 就建议书提交者的意见，政府不会指出提出者的身份，也不会转告他人。从各建议书提交者所收集的资料，会经汇集后用来确立推行计划最可行和具吸引力的方法。在这次邀请提交建议书所提供的数据，全部均会保密，并且不会在日后采购程序中考虑。

44. 政府会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避免披露建议书提交者在其递交的建议书内所提供的机密资料。所有收到的非公开的财务及公司资料，并已明确标示和特别识别为机密资料者，均会予以保密。本条文不适用于：

- (a) 为考虑或探讨建议书提交者的建议的可行性或推展其建议而向任何人士披露资料；
- (b) 政府行使建议书提交者赋予政府的知识产权权利而向任何人士披露资料；
- (c) 披露政府已知而非因政府披露才知的资料；
- (d) 披露众所周知或已变得众所周知的资料；
- (e) 披露在建议书提交者递交建议书的日期前政府已合法拥有的资料；
- (f) 在根据任何法例或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必须披露资料的情况下披露有关资料；以及
- (g) 得到建议书提交者事先同意而披露资料。

建议书提交者的个人资料

45. 在这次邀请提交建议书中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建议书内所提供的有关建议书提交者及任何个别人士的个人资料，政府会用以评估建议的可行性，以及用于为这个目的而所需或直接与这个目的相关的一切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建议书所引起的争议。

46.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建议书提交者及个别人士作为有关个人资料的当事人，有权查阅及改正其个人资料。如对透过这次邀请提交建议书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改正数据)，可去信香港花园道美利大厦阁楼食物及卫生局或透过电邮(eHR@fhh.gov.hk)与电子健康记录统筹处高级管理参议主任(电子健康记录)联络。

免责声明

47. 在本邀请书内所提供的一切资料 and 材料只供参考之用。本邀请书并非政府一方所作的申述或保证，也不得视为一份具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政府保留对本邀请书的全部或部分作出增补、修订或删除的权利。

48. 当局力求本邀请书所载资料属仍然有效和准确，唯建议书提交者因应这些数据作出行动之前，宜谨慎行事，以及先行复核这些数据。

49. 尽管本邀请书的资料是本着真诚而编制，但并无声称是全面的或经独立核实。当局表明不会对所载数据或本邀请书中有任何不准确之处或遗漏负责。

50. 政府保留一切权利，可在无须事先咨询或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本邀请书的内容，政府没有义务把本邀请书于发出后所作的资料更新或更改，或所得悉的资料更新或更改，告知建议书提交者。

51. 建议书提交者递交建议书后，须视作已接纳本邀请书的条款。

52. 拟备和提交建议书所招致的费用、成本及开支，全由各建议书提交者负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建议书提交者因这次邀请提交建议书或递交建议书程序所招致的或与之有关连的任何费用、成本、开支、损失或损害，政府均无须负责。

VII. 递交建议书

53. 有兴趣的医疗服务持份者应填写**提交建议书表**递交有关电子健康记录协作项目的建议。该**提交建议书表**包括以下部分 -

- (A) 建议书提交者数据；
- (B) 建议书提交者的背景及经验；
- (C) 协作项目建议；
- (D) 要求政府支持；以及
- (E) 声明及授权。

54. 就这项邀请所作的响应，医疗服务持份者无须作出任何承诺。若医疗服务持份者此刻对参与电子健康记录协作项目不表兴趣，也不会被禁止参与日后的电子健康记录协作项目，其日后参加的权利亦不会受影响。不过，医疗服务提供者宜藉参加这次的协作计划邀请提交建议书，以表达他们的意向，及让政府尽早安排他们参与其中和编订资源分配的优先次序。

55. 建议书可以选择以英文或中文填写，并可提交任何相关参考数据以作补充。

提交初步建议书

56. 我们预期有兴趣的医疗服务持份者，或需要协作计划评审小组就电子健康记录发展框架、技术标准和系统界面等范畴提供一些指引，以便制订其协作项目建议。我们建议有兴趣的医疗服务持份者在**2009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电邮(电邮地址：eHR@fhh.gov.hk)递交初步建议书，以供协作计划评审小组作初步审视。

57. 协作计划评审小组会对所递交初步建议书进行初步审视，并会视乎需求要求建议书提交者提交补充数据，同时亦可能会安排与建议书

提交者举行会议，以厘清初步建议书的内容。我们亦可能会要求建议书提交者提供较详尽的协作项目补充建议书，力求能与电子健康记录计划的目标有最佳的配合。

提交最后建议书

58. 电子健康记录协作项目的最后建议书应以两份印文本和一份载于只读光盘的电子复本提交，并用信封密封，信封面标明「机密文件」以及「电子健康记录协作计划 - 电子健康记录协作项目建议书」，在 **2010 年 2 月 9 日 (星期二)**⁸ 或之前邮寄或专人送递至以下地址：

香港花园道
美利大厦阁楼
食物及卫生局
电子健康记录统筹处
[经办人：电子健康记录统筹处处长]

⁸ 如在上述递交建议书截止日期,即 2010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期间天文台发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发出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则递交建议书的截止日期会顺延至紧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除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VIII. 简介会与查询

59. 现邀请医疗服务持份者和其联合提交建议者参加持份者座谈会，详情如下：

日期	时间	地点	截止报名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星期四)	下午1时至3时	尖沙咀漆咸道南100号 香港历史博物馆 地下演讲厅	2009年10月13日 (星期二)
2009年10月22日 (星期四)	下午1时30分至3时30分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0号 香港太空馆演讲厅	2009年10月20日 (星期二)

60. 有兴趣出席上述座谈会的人士可填写座谈会登记表格，在截止报名日期之前以传真(传真号码：2102 2430)或电邮(电邮地址：eHR@fhb.gov.hk)交回以作登记。此外，若有需要就一些专题进行讨论，我们亦会安排聚焦小组会议或个别会谈。

61. 如有查询，请拨电 3586 2391 或 3586 2183，或以电邮(电邮地址：eHR@fhb.gov.hk)联络电子健康记录协作计划热线。政府会在所需的范围内適切回复建议书提交者所作的查询。信件或电邮如错误送递，政府概不负责。

62. 本文件及其它相关数据，可于电子健康记录统筹处的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ehealth.gov.hk>)。

IX. 未来路向

63. 这次协作计划邀请私营医疗服务持份者提交初步建议，是当局让不同的医疗服务提供者，于电子健康记录的早期开发参与计划的第一步，以确保日后公私营医疗界的医疗信息科技系统之间的兼容性，达至及畅通无阻的电子健康记录互通。

64. 政府会持续推行协作项目，以便提供所需的政府资源，来配合各个项目的推行时间表和整个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的进程。当局会设立协作项目实施机制及特定的审查及批核程序，以评估新提出的协作建议及管理协作项目的进度，并会就整个项目的不同时期与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密切合作，在项目规划方面作出指导，并促进推出各个协作计划和完善医疗系统。

65. 即使这次协作计划展开后，邀请私营界别的持份者参与的协作计划还会继续进行。政府认为私营界别的参与是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不可或缺的部分，而且是一个互动的过程，并将继续在协作计划的不同时期与所有持份者合作。

66. 政府会为电子健康记录协作项目的整体进展进行中期检讨，并制订適切策略和其它建议，以便在私营界别的持份者和市民大众之间进一步推动电子健康记录互通。

第一阶段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的项目成果摘要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

I) 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核心部件

计划	范围及项目成果
I. 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核心部件	
核心平台及系统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核心部件及系统订明整体电子健康记录平台的设计。
保安及同意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建立一个安全的平台以作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病人及医疗服务提供者的自愿参与、取览记录所需的授权及同意、使用者认证及系统取览控制、记录及进入系统的审核，以及系统保安及私隐保障的措施等咨询医护界及信息科技的专业界别、持份者以及公众的意见。 ● 根据持份者及公众咨询的结果，特别因应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研究有关保障个人健康数据的私隐及保安所需的长远法律架构。 ● 考虑现行适用的法例条文，以及外地有关的法例经验，为草拟所需法例进行筹备工作。 ● 界定私隐、保安及病人同意的模式，作为第一阶段基建平台的设计基础

<p>电子健康记录病人数据总索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和推行系统，以便为整个电子健康记录系统储存和备存病人主记录。 ● 订定电子健康记录病人数据总索引的数据架构。制订管理和维持电子健康记录病人数据总索引的政策及程序。 ● 推出电子健康记录病人数据总索引，并为病人登记。 ● 透过电子健康记录协作计划下的宣传及公众教育开展病人登记计划。 ● 透过使用病人数据总索引，电子健康记录协作计划向公众推广及教育有关电子记录互통的概念。
<p>电子健康记录核证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测试和初步核证电子健康记录可行性的平台，以便测试不同医疗服务提供者互통病人数据的技术可行性，并展示电子健康记录互통实际如何运作。 ● 与私营信息科技供货商合作以在协作计划下订立协作项目，共同发展能够连接至电子健康记录互통系统的平台。
<p>电子健康记录内容及标准管理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订明及设计与电子健康记录数据界面衔接的技术标准。 ● 推行信息管理系统，以支持维持标准的工作和界面衔接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协作计划向私营界别开发电子健康记录连接系统的有关人士 / 团体传达技术及数据标准，并为这些人士 / 团体提供技术支持，例如核证电子健康记录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让私营界别能使用他们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系统。
<p>电子健康记录系统的保安基础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电子健康记录系统设计及装设保安基础设施，包括中央基础设施和应用程序，以及连接互通系统的私营界别第三者系统。 ● 联同政府信息科技总监办公室就整个电子健康记录计划和个别的发展设计及项目，进行保安风险评估及保安审核。
<p>电子健康记录保安核证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平台连通的所有系统，为电子健康记录用户订立保安方面的精确标准。 ● 推行核证系统，以便就某系统是否符合这些标准作出核证。 ● 推行有关管理核证工作的常规。 ● 知会私营界别开发商有关保安核认证程序，并协调有关的核证工作。在协作计划下通过核证支持私营界别开发商。 ● 透过协作计划，以授权形式向信息科技服务供货商提供所需的技术，让他们开发具备符合

	<p>电子健康记录标准的互通功能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并实施标准及互通性认证计划。</p>
临床数据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及建立临床数据库及数据储存库，以储存在中央系统备存的健康记录。
电子转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一套系统，以支持临床转介。 ● 让公私营界别能以电子方式作出转介，如为接受转介的私营界别医生、中心或化验所提供在公营界别所储存的所需病历。 ● 把转介和认收的工作流程自动化，并向电子健康记录系统提供所需的数据。
医生入口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网上入口站，让私营界别的医生能使用电子健康记录系统以支持他们的日常工作。 ● 为未能或未想安装临床医疗管理系统连接部件的医生提供投资成本低的取览途径。医生入门网站所提供的功能，必然会不及透过临床医疗管理系统连接部件所提供的功能。 ● 医生入口网站所提供的功能，必然会不及透过临床医疗管理系统连接部件所提供的功能。 ● 透过协作计划推出宣传计划，以增加医生登记使用入口网

	<p>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协作计划并与政府信息科技总监办公室合作，向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适当的培训，让他们能有足够的计算机知识，这有助促进他们使用医生入口网站。
a) 电子健康记录试验及协作项目	
公私营医疗合作计划 — 医疗病历互联试验计划(病历互联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只读界面，供私营医疗机构及医生取览医管局的病人记录，并用以探知医生及病人对电子健康记录有关临床及私隐方面的意见。 ● 支持、管理、改善和扩展病历互联计划，并鼓励医疗界更多采用和增加使用病历互联计划。
放射图像互通试验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私营放射造影服务试行连接至医管局的电子病历系统。 ● 把私营放射服务的放射图像和报告传送至医管局的电子病历系统。
私营机构化验结果互通试验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私营化验所的系统与医管局的电子病历记录系统连接，并能与医生互通化验结果和报告。
为建立电子健康记录基础的其它协作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协作计划订出有助建立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平台的基础的项目，包括促进私营界别发展备有互通功能的电子医疗 / 电

	子病历系统。
II. 临床医疗管理系统适配及扩展部件	
临床医疗管理系统的适配调整 (基本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医管局临床医疗管理系统的基本组件作出适配调整，以供在私营界别使用。 • 在协作计划下推动私家医院采用临床医疗管理系统，以便互通电子健康记录。
私家医院的临床数据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协作计划下与私家医院合作，以便它们利用本身的临床医疗管理系统取览电子健康记录。 • 为私家医院的临床医疗管理系统的数据库订定参考模式。 • 订明私家医院如何把数据与电子健康记录系统互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床医疗管理系统连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临床医疗管理连接系统的原型设计。 • 推出临床医疗管理连接系统的试行计划，以便支持私家医生及诊所，并将所得经验套用于全面推行临床医疗管理连接系统的工作。 • 连接系统试行计划的功能将会包括：病人登记、求诊详情、预约服务、基本帐务、药单输入及临床记录。 • 发展临床医疗管理连接系统的全面发行版，并支持将之推出给使用者使用。临床医疗管理

	<p>连接系统会提供何种功能会因应连接系统试行计划的结果而定。</p>
其它与适配和扩展部件有关的协作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协作计划以订出有助借助现有的医管局临床医疗管理系统和技术在私营界别开发和实施有关部件的协作项目。
III. 标准化和界面衔接部件	
电子健康记录的标准定义 (第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界定电子健康记录的架构及编码，其详尽程度须能支持第一期计划每项电子健康记录项目。
电子健康记录的数据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电子健康记录的内容设立、维持及制订数据标准及结构，包括数据元、结构、编码和术语。 ● 透过协作计划下的项目，以授权形式向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公营界别的电子健康记录的标准，让他们发展自己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系统。
电子健康记录互通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订和改进一套初步的互通功能开发标准。制订互通技术标准。订明并于其后管理一套互通标准管理系统。 ● 透过协作计划下的项目，以授权形式向信息科技服务供货商提供有关的互通标准，让他们开发具备符合电子健康记录标准的互通功能的电子医疗 / 电

	子病历记录系统。
标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订标准管理周期，确保妥善管理计划所设立的标准。
系统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电子健康记录不同操作层面订定核证制度。 ● 设立系统登记办事处，支持系统登记制度的建立。 ● 透过协作计划订出项目，以实施核证符合电子健康记录标准及互通功能的计划。
术语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电子健康记录系统建立共享的术语。 ● 划一电子健康记录的所有医学 / 临床名称和术语及 / 或界定术语的转换以助对应相关术语。 ● 界定和制订术语管理系统，用以支持早期的术语划一和持续的术语标准管理。
电子健康记录界面核证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如何连接界面以便在电子健康记录系统交换数据，向电子健康记录用户提供清晰的标准。 ● 推行核证系统，以便就系统是否符合这些标准作出核证。 ● 推行有关管理核证工作的常规。 ● 把电子健康记录的核证程序及标准通知私营界别的开发者，并支持他们为用于电子健康记

	<p>录的系统作出核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卫生署的电子健康记录项目与电子健康记录系统的界面连接。
<p>建立电子健康记录的运作配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基本运作及调派人手，持续推行电子健康记录系统。 ● 建立部门或企业架构，作为电子健康记录的运作机构。 ● 与信息科技及其它服务提供者建立服务联系，以支持系统的持续运作。 ● 制订及推行服务水平表现指标。 ● 决定如何及何时成立运作机构，以及如何把计划的日常运作过渡至电子健康记录的运作机构。
<p>其它与标准化和界别面衔接部件有关的协作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协作计划以订出有助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的标准化(包括促使私营界别使用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系统采用标准)及与私营界别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系统作互通的项目。

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协作试验计划

(I) 医疗记录单向互通

1. 「公私营医疗合作 - 医疗病历互联试验计划」(病历互联计划)

- 自 2006 年 4 月起推出，容许参与计划的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及其它注册机构在得到其病人同意的情况下，查看这些病人存于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的医疗记录。至今有超过 73 000 名病人、超过 1 400 名私人执业的医疗专业人员、12 间私家医院及另外 10 间提供医疗相关服务的私营或非政府机构参加计划。
- 这项计划会继续扩展至所有私家医院及其它医疗服务提供者。

2. 放射图像互通试验计划

- 于 2009 年 1 月推出，让参与计划的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以电子方式把同意参与计划的病人的放射图像传送给医管局。
- 这项计划会继续推展至其它有兴趣的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

(II) 医疗记录双向互通

1. 「耀眼行动」白内障手术计划

- 这是一项公私营协作试验计划，于 2008 年 2 月开始推行，资助符合资格的公立医院病人在私家医院进行白内障手术，让参与计划的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时透过电子病历系统输入病人的诊症数据及查看病人在医管局的医疗记录，实现电子健康记录双向互通。
- 这项计划已有接近 6 000 名病人及 80 名私家医生参加。

2. 天水围基层医疗合作计划

- 这是一项在天水围北推行的公私营协作计划，用以探讨新的服务模式，为公营普通科门诊诊所跟进的特定组别的长期病患者，向区内私家医生购买基层医疗服务，让参与计划的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对这些长期病患者诊症时，透过电子病历系统输入病人的诊症数据及查看病人在医管局的医疗记录，并为长期病患者建立一个整全的健康记录。
- 这项计划自 2008 年 6 月推行至今，已有超过 1 000 名病人及 6 名私家医生参加。

3. 慢性病综合管理及共同护理病人计划

- 为一个慢性病综合管理试验模式，将由个别医疗服务提供者长期病患者提供的割裂式医疗服务，转化为一个综合医疗服务流程，从而落实跨专业的全人护理服务，其中多项计划将会涉及公私营医疗协作。病人的健康记录会被输入电子病历系统，并让医管局及负责护理该病人的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查阅。
- 现计划于 2009/2010 年度起的 3 年内推行一系列配套的试验计划。

其它试验计划

1. 医健通

- 这项计划旨在试行「钱跟病人走」的概念，透过向合资格的长者提供部分资助，让他们使用私营基层医疗服务，作为现有公营基层医疗服务以外的额外选择，从而加强长者的基层医疗服务。
- 这项计划作为电子平台，协助参与计划的医疗服务提供者记录病人的主要数据以及处理医疗券 / 资助。

- 长者医疗券试验计划于 2009 年 1 月开始推行。儿童流感疫苗资助计划及长者疫苗资助计划则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推行。

2. 香港医学会「桃园计划」

- 这项计划涉及信息科技项目，于 2007 年 5 月展开，目的是发展一套加强版的诊所管理系统(CMS3.0)，免费发放给香港各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使用。
- CMS3.0 为开放源码的诊所管理软件，由香港医学会与信息业商会合力研发，并获政府信息科技总监办公室资助部分经费。
- 这套软件采用通用信息标准及开放源码，有助日后扩展，促进公私营医疗界别之间的医疗信息互通。
- 自 2009 年 8 月起，CMS3.0 已免费提供予全港的注册医生使用。

3. 电子健康记录互通标准认证平台

- 这项计划获食物及卫生局及政府信息科技总监办公室资助，由电子健康联盟推行，于 2008 年 5 月展开，第一期计划于 2009 年 6 月推出。
- 研发中的电子网上认证平台，是用以测试来自不同医疗机构的电子健康记录，是否可以符合电子健康记录的标准，以便日后可以互通，同时着手整合数据，以配合电子健康记录的发展。

电子健康记录发展计划可能的协作模式

(a) 资助可促进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的特定非牟利项目；

潜在的合作伙伴：专业团体

<u>政府负责的事项：</u>	<u>合作伙伴负责的事项：</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计划提供资助（部分或全部）。 ■ 提供所需的特定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建议。 ■ 就计划的设计和管理提供专业知识。 ■ 假如只得到部分资助，须分担费用。

持续推行 / 可能推行的措施举例：

- 以开放系统形式供私家医生使用临床医疗管理系统。
- 推行审核平台的试验计划，以测试个别医疗机构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的互通能力。

(b) 提供开发支持，协助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提升其信息系统，使具备符合电子健康记录标准的互通功能；

潜在的合作伙伴：本身已设有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或其它相关信息系统的私家医院、诊所及其它医疗服务提供者（例如化验所）

<u>政府负责的事项</u>	<u>合作伙伴负责的事项</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最少费用或免费的形式提供公营界别现有的系统及知识，以及电子健康记录的标准。 ■ 分担以下各项目的开发费用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为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装设互通功能；以及 ii. 在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与互通基建平台之间建立界面衔接部件 ■ 因需要提供开发和其它技术支持和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提升现有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的硬件及推行成本费用。 ■ 分担以下各项目的开发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装设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特有的功能；以及 ii. 将其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扩展至电子健康记录的适配和界面部件范围以外。 ■ 负担营运和保养其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的经常费用。

持续推行 / 可能推行的措施举例：

- 与本身设有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的私家医院、私人执业医生及私家化验所合作。

(c) 透过授权向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公营界别现有的系统和知识，以助开发及装置本身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

潜在的合作伙伴：本身没有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或相关信息系统的私家医院、诊所及其它医疗服务提供者(例

⁹ 个别项目的费用分担安排须作进一步商讨。

如化验所)，但有兴趣透过对公营界别的现有系统进行适配调整，发展本身的系统

<u>政府负责的事项</u>	<u>合作伙伴负责的事项</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最少费用或免费的形式提供公营界别现有的系统和知识，以及电子健康记录的标准。 ■ 分担以下各项开发费用¹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对公营界别现有的系统进行适配及改良，供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采用；以及 ii. 在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与互通基建平台之间建立界面衔接部件。 ■ 因应需要提供开发和其它技术支持和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装置本身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支付硬件及推行费用。 ■ 分担以下各项的开发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装设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特有的功能；以及 ii. 将其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扩展至电子健康记录的适配和界面部件范围以外。 ■ 负担营运和保养其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的经常费用。

持续推行 / 可能推行的措施举例：

- 与现时没有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的私家医院合作。

(d) 借助公营界别现有的系统和知识，开发通用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及相关服务，供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使用

潜在的合作伙伴： 本身没有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但有兴趣使用公营界别现有系统的单独执业医疗人员或私家诊所

¹⁰ 个别项目的费用分担安排须作进一步商讨。

<p>政府负责的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借助公营界别现有的系统和知识而开发通用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所需的费用。 ■ 以最少费用或免费让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使用通用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及其它服务，并透过与私营信息科技服务提供者进行可能的协作计划，方便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使用有关系统及服务。 	<p>合作伙伴负责的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使用通用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所需的硬件及安装费用。 ■ 负担使用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所需服务(例如上网服务)的经常性费用，包括私营信息科技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信息科技服务的费用。
--	---

持续推行 / 可能推行的措施举例：

- 政府以对公营界别现有的系统，即医管局的临床医疗管理系统(包括第三期在内)进行适配 / 改良以供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使用。深入探讨进一步开发通用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并透过私营服务提供者提供有关系统的可行性。
- (e) 透过授权向信息科技服务供货商提供所需的技术，让他们开发具备符合电子健康记录标准的互通功能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并实施标准及互通性核证计划。

潜在的合作伙伴：有兴趣开发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出售予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的信息科技服务供货商

<p>政府负责的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授权向服务供货商提供公营界别的电子健康记录标准及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开发电子健康记录系统供 	<p>合作伙伴负责的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科技服务供应须负担开发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的费用，包括为取得授权使用公营界别系统和标准
---	---

<p>本地医疗服务提供者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服务供货商开发的电子健康记录系统推行核证计划，以确保电子健康记录互通基建平台的不同部件之间能够互通。 	<p>的费用，以及核证的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会就采用由这些服务供货商所提供的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按市价支付费用，当中包括硬件、实施、运作及保养的费用。
---	---

持续推行 / 可能推行的措施举例：

- 进一步探讨是否有可能与有兴趣开发电子医疗 / 电子病历记录系统的私营信息科技服务供货商合作。